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2-01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36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即自授权日(2009年4月29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2.51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

1、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的决议》。

3、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除因李进延、边继辉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7名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授予童国华等14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234.4万份。

6、200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4月29日。

7、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翟启华等七人已辞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七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24.1万份。

8、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46元。

9、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张涛等3人已离职,广爱清1人因职务变更后已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四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18.4万份。

10、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04元。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其达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需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对,具体如下:

1、考核合格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个人绩效考核管理的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36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其中117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A档),可以100%行权,16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不满90分(B档),可以80%行权,3人考核分数达到70分不满80分(C档),可以50%行权。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119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它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4、行权安排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额度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安排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5、行权的业绩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年具体业绩考核的指标如下:

年份	行权业绩指标1	行权业绩指标2
2010	净资产收益率≥8.2%	不低于同行业当年平均业绩(或75分位值)水平的较高者(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选取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全部上市公司])
2011	净资产收益率≥10%	
2012	净资产收益率≥10%	
2013	净资产收益率≥10%	

行权有效期开始上一年度(2010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增长率≥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75分位值)水平的较高者(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选取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全部上市公司])。

上述所有的收益性指标,必须是:第一,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第二,重大资产注入等外延式增长行为导致的业绩变化,在注入当年不计算在业绩考核中,在注入次年,应以注入当年的业绩基数来计算增长率。

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1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17%、高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4.245%)(或75分位值9.77%))。公司的上述业绩指标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数量、价格

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通过向136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

2、激励对象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17.04元/股。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3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515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童国华	董事长	3.9	0.975
2	鲁国庆	副董事长	3.5	0.875
3	吕卫平	副董事长	3.5	0.875
4	徐　杰	董事	3.5	0.875
5	何书平	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	3.9	0.975
6	李广成	副总裁兼国际公司总经理	3.8	0.76
7	姚明远	副总裁	3.8	0.95
8	熊向峰	副总裁	3.8	0.95
9	杨壮	副总裁	3.8	0.95
10	戈俊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0.5
11	何建明	副总裁	3.0	0.75
12	罗昆初	副总裁	1.9	0.475
13	王彦亮	副总裁	2.6	0.65
		高管合计13人	43	10.56
14-136		关键管理技术岗位合计123人	175.4	41.955
		总计136人	218.4	52.515

4、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具体行权日,并统一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行权激励对象由于业绩考核原因,未能行使的股票期权额度予以注销。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注销1.61万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36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136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关安排行权。

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六名参会的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的136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52.515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可行权的136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52.515万份。

八、律师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以及本期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本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进行本期行权。

九、首期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2011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按照本次行权数量52.515万股和行权价格17.04元/股计算,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8,948,556元,对应增加公司净资产8,948,556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核查意见》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2-0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七人,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可行权的136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515万份。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2-01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取消张涛等4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股票期权总数为218.4万份。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04元。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内容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的136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52.515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	15,268.16
2	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3,920.00
	合计	29,188.1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生产厂区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本次将该项目中年19,000吨产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位于沧河路北侧公司厂区。该项目中,年产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部分,仍按原计划实施;同时,公司将位于沧河路北侧厂区的原(PE)燃气、给水用管件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区。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1、此次变更后,公司沧州生产基地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的生产全部位于沧河路北侧原厂区内,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的生产全部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区内,实现了管材产品和管件产品的集中专业化的生产和管理,符合公司对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材管件产品精细化的发展定位。

2、公司募投项目订购的部分管材生产设备已经开始陆续到厂,变更后公司可以利用现有厂房以及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缩短建设周期,加快项目建设,尽早达到生产状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保荐机构意见

沧州明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5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沧州明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齐鲁证券对沧州明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15:3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四名,通讯表决董事五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生产厂区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将该项目中年产19,0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沧河路北侧公司厂区;该项目中年产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部分,仍按原计划实施;同时,公司将位于沧河路北侧厂区的原有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201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33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详见201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5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5月22日15:00至2012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新立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319,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7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043,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4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75,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2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258,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60,500股占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波、王培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ST嘉陵　股票代码:600877　编号:临2012--02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第7项关联交易议案(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第8项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因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未获通过。

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六)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刘波先生在外地出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段潇先生主持会议。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6,634,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7,282,040股的27.1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非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第1、2、3、4、5、6、9、10、11项非关联交易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63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63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63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6,63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1年度,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190,565,517.7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2,870,486.38元。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期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26,017,756.37元,截止本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83,251,330.3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86,63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1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63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63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012年资本性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63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63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第7、8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下述第7、8项关联交易议案因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未获通过:

7、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430,50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37,5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

8、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430,50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37,5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2)见字第12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天律(2012)见字第12号

致: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震海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2012年5月23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刘波先生因公出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段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召开股东会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验核实公司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确认:截止2012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687,282,040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86,634,273股,占股本总额687,282,040股的27.15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提出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召开股东会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前述两项议案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因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未获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其它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章)　律师:刘震海
签名: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2-028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